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公布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办事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0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25-13:55）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

董事长：吴旭峰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1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02	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会议报告事项
1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表决

- 1、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2、投票表决
- 3、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市场导向，以生产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保稳产、夺高产，全面实现丰产丰收。全年累计生产盐化产品824.59万吨，同比上升6.66%，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一）“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现代产业体系逐步构建。把握高质量项目建设是倍增发展的动力之源、活力之本，认真谋划和推进“十四五”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二分公司至淮盐矿业卤水管道项目，打通了淮安地区卤水联网大动脉。瑞丰公司60万吨/年搬迁技改项目，基本实现达产达效。张兴储气库项目（一期）工程完成投资约5亿元，地上、地下工程均有序推进，“盐+储能”产业新格局已初步形成。

（二）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培育企业竞争优势。深入实施科技创

新“四高”战略，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 7 项，“江苏省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双碳专项”获得省发改委 400 万元资金补助；加强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2022 年新增受理专利 16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新增授权专利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公司被省委省政府评为“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优秀企业”，并在 2022 年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通报表彰。

（三）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完成 104 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党建入章”，制定出台《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加强董事会建设，实现董事结构“外大于内”。推进市县盐业公司市场化改革，开展“三类四类”企业清理，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以及末位调整、不胜任退出等多项机制，全年招聘、引进各类人才 155 人。坚持发展成果与职工共享，2022 年职工工资总额较上年增长 13%。

（四）严抓风险防范处置，保障企业行稳致远。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狠抓食盐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江苏省食盐电子追溯平台顺利通过验收。大力开展依法治企工作，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预防能力。印发《重大事项法律审核清单》，开展负面清单行为管理工作。加强合同管理，三项法律审核率达 100%。加强应诉风险管理，全年共处理完结重点诉讼案件 3 项、各类复杂案件 5 项，有关重点案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年内共组织实施了 8 场次线上线下培训，有力促进了全员学法守法意识的提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审慎决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41项议案，审议事项均获通过。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批准14项普通议案和7项特别决议议案。在修改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方面，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审定的各项工作，维护好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履行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完成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续聘审计机构、董事提名等事项的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保证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行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3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内幕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在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过程中，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确保了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也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指定证券法务部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电子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保持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此外，公司还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季度业绩说明会、券商机构电话会议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八）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将规范运作的要求贯穿于日常经营的始终，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苏盐井神“十四五”规划中期承上启下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卓有成效的工作举措

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倍增发展。

（一）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抓项目。锚定高质量倍增发展目标不动摇，围绕构建“盐+储能”产业发展格局，全力提升项目的建设速度、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张兴储气库（一期）工程、钠离子电池级纯碱研发项目，稳步开展储气库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300万吨制盐）、120万吨/年纯碱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落地实施。适时启动瑞达搬迁、绿色工厂改造、批发企业仓储建设等项目，厚植苏盐井神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绿色发展底色。

（二）以锲而不舍的毅力抓主业。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筑牢食盐主业根基，进一步推进盐化产品增值。着力推动生产经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向销售过百亿级企业进军。围绕年度目标，统筹年度联动检修和日常维保，确保生产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推动产品质量和产量全面提升。深入贯彻省政府高质量推进制造强省的实施意见，高标准推进“盐+储能”产业格局构建，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牢牢守住“淮盐”省内主渠道地位不动摇，坚定不移夯实经营基础，持之以恒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坚持不懈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以驰而不息的决心抓管理。坚定不移用好改革创新“关键一招”，着力打造新高地、增创新优势、激发新动能。继续向精益管理要效益。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在落实企业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风险管控方面的作用，通过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推动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狠抓产品质量管理，把“质量为本”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对标对表世界一流企业“品牌卓著”要求，深度挖掘和

大力弘扬“淮盐”文化，深入学习品牌成功案例，着力提升“淮盐”品牌美誉度、公信力、影响力。

（四）以“人一我十”的拼劲抓改革创新。坚定不移用好改革创新“关键一招”，着力打造新高地、增创新优势、激发新动能。加强与国内顶级科研院所以及院士团队合作交流，进一步强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自主科研平台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努力把苏盐井神打造成盐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成为盐行业和盐腔储能行业创新资源最密集、创新活动最活跃、创新成果最丰硕、创新氛围最浓厚的资源体。加强新品研发，推进盐化产品研发，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高质量产品需要。推进健康低钠盐、天然无抗结剂食用盐等生活用盐上市，以更丰富的产品、更优良的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向往。发挥薪酬激励考核机制作用，强化全员绩效考核，优化一线员工吨产品工资、提成工资等考核分配制度，进一步激发全体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合法权益。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开展监督，维护了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 3 项议案。

2、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4、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督董事会运作及高管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相关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披露的及时性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事会法人治理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辉先生、卢龙先

生、许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军青先生、李名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四）监事会学习培训情况

监事会高度重视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组织监事参加多种方式的学习培训，包括苏上协举办的“高管培训会”“上市公司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中上协举办的 3 期“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以及参加公司组织的《民法典与应收账款》等专题培训。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监事的合规和自律意识，在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后，组织有关监事参加上交所第五期监事初任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有关课程的学习。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能够很好履行公司“三重一大”等制度规定，同时公司不断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现代化制度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制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进行监督,认为该担保事项是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经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内容、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等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经认真审核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

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及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要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二）加强检查监督，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抓手，依法、依规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证投资项目合规运作。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及时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

关情况，同时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定期检查监督。

（三）加大能力培训，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管理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查阅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188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1、营业收入（万元）	596,909.60	476,136.75	25.37
2、利润总额（万元）	101,931.24	41,577.65	145.16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392.30	33,430.92	140.47
4、总资产（万元）	972,175.57	808,114.44	20.30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05,320.26	433,518.88	16.56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6	5.61	15.18
7、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83	0.4317	140.51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	7.98	增加 9.08 个百分点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6	0.81	81.05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	较上年同期期末数 差额	较上年同期 期末数变动 比例 (%)
货币资金	228,070.12	102,988.03	125,082.09	12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88.48	36,077.99	42,410.49	117.55%
应收账款	20,437.26	20,725.99	-288.73	-1.39%
应收款项融资	90,491.71	115,166.16	-24,674.45	-21.43%
预付款项	3,618.48	4,406.95	-788.48	-17.89%
其他应收款	1,964.50	2,716.65	-752.15	-27.69%
存货	64,473.66	65,550.35	-1,076.69	-1.64%
其他流动资产	1,663.78	4,615.15	-2,951.37	-63.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20	5,255.54	-5,019.34	-95.51%
投资性房地产	20,698.34	19,860.54	837.80	4.22%
固定资产	331,595.50	296,211.20	35,384.30	11.95%
在建工程	44,135.16	59,804.56	-15,669.41	-26.20%
使用权资产	3,266.00	2,654.02	611.98	23.06%
无形资产	63,885.16	60,286.93	3,598.23	5.97%
长期待摊费用	938.41	1,043.08	-104.67	-1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3.49	7,221.80	1,011.70	1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9.85	-	6,449.85	不适用
短期借款	71,248.37	96,151.62	-24,903.25	-25.90%
应付票据	28,807.99	63,781.41	-34,973.42	-54.83%
应付账款	90,446.68	69,823.27	20,623.41	29.54%
预收款项	1,476.92	1,640.85	-163.93	-9.99%
合同负债	12,393.24	14,898.71	-2,505.47	-16.82%
应付职工薪酬	9,090.45	5,429.52	3,660.93	67.43%
应交税费	9,682.06	7,169.84	2,512.21	35.04%
其他应付款	29,338.21	25,123.29	4,214.92	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9.66	43,888.81	-34,959.15	-79.65%
其他流动负债	10,241.53	9,199.88	1,041.65	11.32%
长期借款	158,450.00	16,250.00	142,200.00	875.08%
租赁负债	2,974.52	2,474.41	500.11	20.21%
递延收益	3,368.66	3,002.63	366.03	12.19%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72175.57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164061.13万元，增长20.30%；期末负债总额437516.31万元，

较上年末同比增加77684.01万元，增长21.59%。其它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28070.12万元，较年初增加125082.0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国家产业基金一次性投放、购买一年以内大额存单等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78488.48万元，较年初增加42410.4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437.26万元，较年初减少288.73万元，与年初相比基本持平。

4.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90491.71万元，较年初减少24674.4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应收票据付款所致。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3618.48万元，较年初减少788.4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原料及修理备件等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964.50万元，较年初减少752.1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其他公司资金往来减少所致。

7. 存货期末余额64473.66万元，较年初减少1076.6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抢抓市场机遇增加销售订单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663.78万元，较年初减少2951.37万元，主要系应交税费重分类转入金额减少所致。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36.20万元，较年初减少5019.3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一年以上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0.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20698.34万元，较年初增加837.8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1.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331595.50万元，较年初增加35384.3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卤水输送管道、瑞丰公司搬迁等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44135.16万元，较年初减少15669.41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工程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13.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3266.00万元，较年初增加611.98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取得租入资产按新会计准则确认租金净值增加所致。

14.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63885.16万元，较年初增加3598.2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项目建设用地所致。

1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938.41万元，较年初减少104.67万元，主要系资产装修、盐膜等费用项目按规定摊销入账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8233.49万元，较年初增加1011.7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449.85万元，主要系购买长期存单所致。

18.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71248.37万元，较年初减少24903.25万元，主要系调整长短期贷款结构所致。

19.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8807.99万元，较年初减少34973.42万元，主要系公司减少票据池业务所致。

2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90446.68万元，较年初增加20623.41万元，主要系采购生产原料和修理用备件等增加所致。

2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1476.92万元，较年初减少163.93万元，主要系预收租赁款项减少所致。

22.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12393.24万元，较年初减少2505.47万元，主要系预收与货物销售合同相关款项减少所致。

2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9090.45万元，较年初增加3660.9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考核应发未发薪酬增加所致。

2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9682.06万元，较年初增加2512.2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经营业绩向好，期末应交未交税费增加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9338.21万元，较年初增加4214.92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8929.66万元，较年初减少34959.15万元，主要系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27.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0241.53万元，较年初增加1041.65万元，主要系取得政府拆迁专项资金以及合同负债税收重分类所致。

28.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58450.00万元，较年初增加142200.00万元，主要系张兴储气库国家产业基金贷款增加，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等因素所致。

29.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2974.52万元，较年初增加500.11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取得租入资产按新会计准则确认的租金折现增加所致。

30.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3368.66万元，较年初增加366.03万元，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77,292.65	1,209.00	280.75	78,220.90
资本公积	164,150.49	6,111.88	-	170,262.37
减：库存股		5,808.34	-	5808.34
其他综合收益	-106.55	84.83	-	-21.72
专项储备	1,746.04	4,514.67	2,685.20	3,575.51
盈余公积	14,714.62	6,147.24	-	20,861.86
未分配利润	175,721.63	80,404.10	17,896.03	238,22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518.88	92,663.38	20,861.98	505,320.28

（三）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6909.60万元，同比增长25.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下游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呈现较快发展态势，使得纯碱需求旺盛；两碱行业景气度提升拉动了工业盐需求，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也形成一定的传导效应。

销售费用累计40917.45万元，同比增长5.08%，主要系公司出口

业务上升，增加代理货运等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累计29534.98万元，同比增长3.38%，主要系经营业绩向好，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计提与经营管理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累计16678.67万元，同比增长44.11%，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各研发项目投入强度所致。

财务费用累计3445.03万元，同比下降23.63%，主要系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增加等所致。

本年度利润总额101931.24万元，同比增长145.1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0392.3万元，同比增长140.47%。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275.11万元，同比增加51904.8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销售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041.73万元，同比减少9622.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项目建设等长期资产投资现金减少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266.14万元，同比增加82072.30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倍)	1.81	1.06	70.75
速动比率 (倍)	1.58	0.86	83.72
资产负债率 (%)	45.00	44.53	0.4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0.59	10.22	199.32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81 倍，同比增加 70.75%；速动比率为 1.58 倍，同比增加 83.72%，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上

升所致；资产负债率 45.00%，同比增加 0.47 个百分点；利息保障倍数为 30.59 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0	22.88	26.75
存货周转率	6.11	5.51	10.89

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0 次，同比上升 26.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 6.11 次，同比上升 10.89%，主要是营业成本高于同期。

3、现金流量指标

本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46 元，同比增加 0.65 元。

4、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383	0.4317	14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6	7.98	增加 9.08 个百分点

本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1.0383 元，同比增加 0.6066 元，增长 140.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同比增加 9.08 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922,985.8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10,508,792.13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2,208,86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595,192.84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028%。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2214 万元，2022 年度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36	1510.38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6422	14175.7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盐产品销售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296.76	
	小计	28422	25472.52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750	1269.72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6	13.38	
合计		32214	28266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

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防伪胶带、碘标、电力、氢气	1373	0.72%	253.87	1510.38	0.8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盐产品、服务费、其他零售商品	13206	2.27%	3130.55	14175.76	2.4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产品	12035	2.07%	3913.52	11296.76	1.94%	
	小计		25241	/	7044.07	25472.52	/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房屋、土地	1600	100%		1269.72	100%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房屋	118	2.36%	2.91	13.38	0.27%	
合计			28332	/	7300.85	2826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章朝阳

注册资本：208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苏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2.44%。

3、履约能力分析

苏盐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95236.4646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截止一季度末，华昌化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2%。公司监事卢龙先生担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食盐业务，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苏盐改办[2017]4 号）等相关通知精神，交易价格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2、公司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其它各项产品交易，以及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盐产品业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反馈，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提交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表决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章朝阳先生、王海青女士、濮兴生先生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 2023 年度为瑞洪盐业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共获得 17 家银行 56.5 亿元授信。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计划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办理 2023 年度综合授信（详见附表），授信总额约为 60 亿元（不含以前年度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授信条件择优使用，办理银行用信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度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40,000	信用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35,000	信用
工商银行楚州支行	30,000	信用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30,000	信用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50,000	信用
邮储银行楚州支行	50,000	信用
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50,000	信用
招商南京奥体支行	55,000	信用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50,000	信用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40,000	信用
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	40,000	信用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30,000	信用
民生银行淮安分行	30,000	信用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	50,000	信用
光大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合计	600,000	

议案九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其审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外部融资环境及持续发展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请查阅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业绩补偿股份 2,807,676 股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783,148,545 股变更为 780,340,869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83,148,545 元变更为 780,340,869 元。

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868,000 股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0,340,869 股增加至 782,208,869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80,340,869 元增加为 782,208,869 元。

综上，结合公司管理实际需要，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8314.8545</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8220.8869</u>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83,148,545</u>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82,208,869</u> 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u></p>

<p>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四）.....</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四）.....</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推荐函。刘辉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苏盐集团提名尹同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尹同阳先生简历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报告事项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志明、沈红、宋亚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成志明，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11 月获得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今分别在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成志明教授在企业发展战略、园区/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有非常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咨询实践经验，先后担任常林股份、丰东股份、江海股份、苏州宝馨股份、金陵饭店、四方冷链、通达科技股份、南京交通控股集团和苏中药业股份等多家独立董事。

沈红，女，1971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9 年 11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996 年 9 月，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2001 年 6 月，通过了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现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秘书长、南京市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大学、河海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老师，南京市首期高层次会计人才。曾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七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紫金集团外部董事。

宋亚辉，男，1984 年 12 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华英学者。2012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提前攻博项目），同年 6 月入职东南大学法学院担任讲师。2015 年调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德国哥廷根大学访问学者、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法学院交换教师，入选“江苏社科优青”“江苏青蓝工程”等人才项目，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获教育部首届博士生学术新人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入选第六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所在的单位、事务所，没有同井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成志明	5（第五届）	5	4	0	0	否	1	0	-
沈红	5（第五届）	5	4	0	0	否	1	0	-
宋亚辉	5（第五届）	5	5	0	0	否	1	0	-
郑垂勇	4（第四届）	4	4	0	0	否	2	1	是
周德群	4（第四届）	4	4	0	0	否	2	1	是
孙国强	4（第四届）	4	4	0	0	否	2	0	否

会议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
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所审议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续聘审计机构、董事提名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努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6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认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因换届选举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负责，能够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002 元（含税），经调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487,944.72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

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编制的《内部控制手册》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各项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股权激励、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董事提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在财务、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成志明、沈红、宋亚辉

2023 年 5 月 10 日